

唐家阿婆



履痕点点

□许佳

九十七岁的唐家阿婆趴在底楼自家窗口,叫住窗外走过的老邻居聊天。早晨下着点雨,邻居仰起头,提高声音说:“你爬上爬下当心一点!”

屋里紧挨窗户摆着一张沙发椅,阿婆爬上椅子,双膝跪在椅面上,两手撑着窗台,探出头讲话。她那情形,又有点像放暑假时留在家里的朋友,又有点像童话里被关进高塔的公主。

“厌气啊,”她说,“厌气是厌气得来。”

我和妈妈路过,也走近前去。隔着好几步路,阿婆就叫出我的名字。“忙得哪能?”老年人看到年轻人,第一句总是这样问。他们往往把年轻人的忙碌浪漫化了,仿佛我们在外头个个都是大禹治水,真有千件万件要紧的事情。

我差不多一年没遇上阿婆了。每次回父母家,天气向晚的时候绕过她家墙边,我总习惯性地往里张上一张。前两年常看见阿婆在厨房做饭或者洗碗,有时还会碰到她提着菜篮子进进出出。这样的偶遇近来变得十分稀少,几乎没有了。

阿婆趴在窗口说:“他们一样事情都不让我做!”她指的是子女们。

“你是不要做啊。”我妈妈说。

“是啊,我现在一样都不做。”阿婆说。

唐家阿婆什么都会做。冬天她蒸糯米糕,自己买了青鱼做鱼丸。夏天她做绿豆汤,做法跟别人都不同:蒸好绿豆和糯米,分开来放进冰箱,吃的时候拿出来,用薄荷水一冲,加上冰块和白糖——汤水一碧如洗,连碗壁上激出的水滴都冒着清凉的香气。每年端午节前后,我总能吃到阿婆裹的粽子。可能因为年龄大了,手劲减退,她裹的粽子不像我妈妈的那么扎足,肉汁渗透进米粒的空隙之间,吃在嘴里格外香滑。

我熟悉阿婆的手艺,因为孩提时代在她家吃过三年午饭。刚上学那会儿,学校没有食堂,我的午饭就托付到了邻居阿婆的手上。当时我们住的这块地方还叫做李家弄。走进破旧的门脸,可以看到在一片平房之间,横插进两栋老式公房。我家住在其中一栋公房里,下楼走两步,就到了阿婆家平房的前院。

灶披间很小,紧贴大门。做好的菜端进门,穿过前屋,摆到西面的大房间——这里是客堂间,也是阿婆的卧室。床摆在房间东头,八仙桌在西头窗前。吃饭时可以透过窗户看见外面种满花草、青苔累累的小院。我记得她最常做的一道菜,叫做“番茄沙司”,其实就是番茄沙司炒肉片——省去食材,直接用酱汁的名字去命名它,可见

那酸甜的口味是多么有力。她的小孙子与我同岁,七八岁的小男孩还不肯谦让小姑娘,一上饭桌,看到这道菜,就更加没有任何谦让精神可言了。

猫儿常从院子的墙沿上过。猫食盆设在前屋进门处——我小时候胃口不佳,为了不吃,不知道哭了多少次鼻子,阿婆总是安慰我说:不要紧,再吃一口,吃不下的给猫吃。因此猫饭倒有一大半是从我嘴里省出来的。记忆中,阿婆家里从没断过猫。早年不讲究圈养,猫咪多数时间在外面溜达,走失时有发生。坐在家吃晚饭,听到阿婆敲着碗屋前屋后地叫“阿咪”,我妈妈就说:“唐家阿婆的猫又走丢了。”

盛夏时节,阿婆的女儿——也是我的数学老师——打一盆热水,在前院抓着猫洗澡。给它们全身打上药皂,一个个小黑点就从毛发深处匆匆钻了出来,她用两个指甲盖顶着,一招一个准,就这样不慌不忙地坐在小板凳上,掐半小时虱子。

在阿婆家里,我陪伴过一只老猫的离世,也见证了好几代小猫的出世。装小猫的纸盒放在阿婆床底下。中午一进门,我们就钻进去把纸盒拖出来。三番两次,老猫气急了,叨着小猫到处乱藏,我们又跟着乱找。

碰上寒冬里出世的小猫,纸盒就

被挪到东面的小房间。冬天,这里搭起一个铁皮暖炉,我跟妈妈下楼串门,在屋里围着炉子跟阿婆闲聊。坐上一会儿,两颊就发烫发胀,皮肤像要撑破,耳朵和脚上的冻疮也发起痒来。一把火钳倚在炉边,有时觉得火太旺,就夹一块煤饼出来。需要烧水,或者想烘两个山芋,再把煤饼添进去。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小屋里添了一架风琴。我的数学老师,我的妈妈,还有阿婆——真奇怪——她们没有一个不会弹风琴的。一进屋,她们中的某一个就说:我来弹两个歌吧。小屋只五六平米,床、书桌、靠背椅、书柜、小方桌、缝纫机、风琴等家什团团围着屋中央的煤炉。人和猫待在其间,挺灵活地进出。透过北窗,可以看到屋后的大院子,不时有人来来去去。这一片连绵的平房,没有任何隔断,由许多在小孩看来十分神秘的夹弄和小院紧扣在一起,根本分不清这一家和那一家的界限。

老房重建之后,原本的李家弄变成了新式小区的一部分。阿婆家还是住一楼,我家还是住在阿婆家南面,从北窗就能看到她家的天井。阿婆站在天井里喊两声,我妈妈就探出头去。阿婆问:糖藕吃吗?或者是:糕要吃吗?或者是:粽子要吗?妈妈推辞。阿婆说:来拿呀,吃不掉!

多年以来,我们家受了阿婆很多的恩惠,不仅吃她做的饭,也享用她天井里一年四季的美景。春天的蔷薇花,夏季的牵牛花,秋季的天竺,冬天的腊梅,每每看见、听见,尽管没有跟阿婆说上一句话,也知道她一切安好。在家里得闲时,能听见她在那架旧风琴上弹出些我们没听过的民国歌曲。往窗外望望,不时也能看到她在天井里忙碌的身影,以九十多岁的年纪,炎炎夏日依然不惮爬高高低,为花草搭上遮阳凉棚。妈妈喊着:“阿婆,你不要爬那么高!”她呢,就清晰响亮地回答:“不碍!不碍!”

忙惯了阿婆年纪渐长,儿女终于不让她干活了。我跟妈妈打着伞,站在窗口,在雨声中听她讲了会儿最近去孙子家作客的见闻。忽然,她双眼闪出神秘的光,压低嗓音问我:“糕阿要吃?”

老人家偷塞给小孩一块糖,用的就是这种神情语气。她爬下沙发椅,拿出一块糯米糕,从窗口递出来。不同于以往,这次的糕是她女儿做的。她指着糕批评说:“豆沙都团在一道了。跟他们讲讲,也不听我的。”我接过糕,说了声“谢谢阿婆”。这句话谢从小到大,真不知说了多少遍。

一时间,仿佛我没有长,阿婆也没有长。

步行上班

□吴晓霞

久坐办公室,出门以车代步,缺少运动锻炼,渐渐腰肌劳损上身,治疗后病情缓解,医生建议,主要方法还靠加强锻炼。因平时喜静懒动,于是强迫自己步行上班,代替锻炼。

家离单位不是很远,步行需20分钟,第一次步行上班,早上提前30分钟就出发了。走在熙熙攘攘的街上,欣赏着沿路的风光,呼吸着新鲜的空气,不知不觉就到了单位。身上微微出汗,双腿筋骨舒展,带着清醒的头脑开始一天的工作,轻松而高效。

上班的路上,经过一个十字路口时,早起买菜阿婆不小心划破了装菜的塑料袋,辣椒、番茄和果蔬散落一地,阿婆楞在那里不知所措,我急忙上前,掏出背包里备用的袋子,快速捡起蔬菜装好递给阿婆。“姑娘,这几天天气潮湿寒冷,注意保暖,路上带好口罩,以免着凉。”回过神来的阿婆没说“谢谢”,张口而出的是这几句话。我点点头,认真地说:“好,我记得了。”远离父母来到这座城市,除了爱人和孩子之外,没有别的亲人。如今我已近不惑之年,阿婆仍把我当作孩子,称呼我姑娘,留意我的冷暖,心中的暖流顿时涌满全身。

在步行中,我搀扶着老人过马路、给问路者指过路、与素不相识的人同路后结交成了朋友。



书海墨香

我们多长一岁年纪往往只是加重我们头上的枷,加紧我们脚上的链,我们见小孩子在草里在沙堆里在浅水里打滚作乐,或是看见小猫追他自己的尾巴,何尝没有羡慕的时候,但我们的枷,我们的链永远是制定我们行动的上司!

——徐志摩《翡冷翠山居闲话》



春光 杨继仁/绘

一剪春韭

□郁建民

韭菜实在是生命的一个奇迹。一茬茬割去,一茬茬死而复生。小时候看见母亲刚割去的韭菜,一转眼又齐刷刷冒出来,惊喜得不得了。母亲的韭菜种在溪滩地上,土质松软,水汽丰满,加上下足了鸡屎拌草木灰之类的基肥,那韭菜一夜间就能窜起两三寸高,一根根跟翡翠似的,漂亮极了。

韭菜炒鸡蛋,是童年生活中的一种奢侈。总是等家里来了客人,或者逢年过节才偶尔吃上一次。不过,母亲不单是种韭菜的一把好手,而且吃韭菜的花样也不断翻新。我常想,这大概是乡间妇女的一种天性与聪慧吧?印象中,有一种叫“韭菜腿”的,是山里人独特的吃法。先把春笋煮熟后,一块块切成拇指大小,然后把焯过水的韭菜整根一圈圈缠绕在笋条周围,酷似一把把鸡腿。食用时,捏住“韭菜腿”,往掺入麻油辣酱蒜泥的豆豉油中浸泡一下,随即提起来塞进嘴里,那麻辣清香鲜嫩爽口的滋味,叫人垂涎欲滴,舍不得一口吞咽下去。还有,韭菜

炒螺蛳、韭菜炒泥鳅、韭菜炒活虾,都是母亲的拿手好戏。即便再没有,猪油爆炒韭菜的米饭汤,也让我们大快朵颐,撑得肚腹膨胀。最是过年,母亲包的韭菜三鲜饺,常从大年三十吃到元宵,让贫瘠的日子透着韭菜的鲜香。

梁实秋说过,韭菜是蔬菜中最贱者之一,一年四季,到处有之。我们的祖先不但遍植韭菜,而且把它作为祭祀的供品。《礼记》上说,庶人春天“荐韭”,配之以“卵”,似乎是用春韭炒鸡蛋来祭祀先人。春韭之所以备受赏识,无外乎它刚从寒冬里脱颖而出,带着春天的蓬勃、朝气与活力,显得格外脆嫩鲜美,清香馥郁,营养丰富。

不知道韭菜被剪裁进了多少诗画,但说起来,无论什么时候,也脱不了烟火的味道。在春季这样美好的日子里,做一顿韭菜水饺,肉剁成细丁,放油、盐、糖、酱油调味、姜末蒜泥,以及清洗沥干切碎的韭菜,拌以麻油,做成鲜美可口的馅料,用饺子皮包好,放锅里一滚一滚滚开水煮。入口暖融融的,也不失为在平凡的日子里,调制出的一种生活的美好。

关于一所学校的记忆



往事如风

□韩福山

关于那所学校我一直想写点什么,虽然我在那里待的时间并不长,对它的印象也远不如那些终生从教于斯的教师们来得深刻。直到现在,我依稀能够记得的是,那所学校历史悠久、地处偏远、人才辈出、美女如云。

1996年,也就是我离开学校的那年,它已经静静地渡过了75周岁的生日。据说学校是在陶行知老先生“教育面向农村”的倡议下创建的(是一所中等师范学校)。也因此,学校建在偏远的乡间,四周被一片农田包围,距离最近的小镇也要一刻钟的步程。夏天的傍晚,我们同校的几个教师好友经常到乡间散步,颇有些《围城》中方鸿渐置身于

三闾大学时的光景。而那片乡间也有一个非常好听的名字,叫作兰塘,给人一种很古典的感觉,仿佛兰亭的近邻。当时学校的老师们在给外界通信时都喜欢在落款处署上“书于兰塘”几个字。如果写成繁体,就更显得意境悠远了。

说它人才辈出,是因为从那所偏远学校里的确走出了几个人物。当年在文学评论界颇有影响的李劫,便是其中之一。可惜我毕业来此任教的时候他已经离开了,无缘相见,后来听说去了美国。还有我一直喜爱的作家张曼,也曾在那所学校任教。他早期的很多作品如《情戒》、《情幻》等大多都是以学校生活为背景展开的,从他近年发表的长篇小说如《对你始终如

一》、《谁在西亭说了算》里,依稀还能读到那所学校的影子。除此之外,曾经一起蜗居于此的许多同仁,离开学校后转而在商场或官场打拼,也已经很有模样了。

不过最令人难忘的当属师范学校特有的一道风景,那就是女生。那时候学校男女生比例已经严重失调而且势头愈演愈烈。记得我的第一届学生中还有几个男生,在无人替补出场的情况下,每个男生都是班级足球队的主力。到了第二届,男生少得只能踢五人制足球;最惨淡的是我告别学校的那一年,全班干脆变成了清一色的娘子军。当然女生多也有女生多的好处,作为老师,不必担心她们因鸡毛蒜皮的小事而发生身体上的摩擦,

也不必担心她们偷偷地躲在寝室里抽烟,更不必担心被你呵责过的女生从背后拍你一记板砖。而且,说句实话,在花团锦簇和满眸纯情的情境中讲课,的确给人以一种赏心悦目的享受,对于提高男性教师特别是男性青年教师的教学积极性还是有很大帮助的。

十多年前,我就生活在这样一个世外桃源般的校园里,伴着灰蒙蒙的教学楼和花儿一样鲜艳的女生,边教书边读书,过着闲云野鹤、与世无争的日子。春风夏雨,秋霜冬雪,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十多年后,我早已远离了那所学校,被生活的洪流推进了充满喧嚣与骚动的城市。身心疲惫的时候,常常会想起那所学校,以及那时的云淡风轻。